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20〕48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新兴街利辉优蔬优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5MA77JY2F83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164号1栋-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光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18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650000002020071801072286，在水磨沟区新兴街利辉优蔬优果超市进行现场核实，发现该超市的货架上摆放着超过有效期限的麦趣尔全麦吐司面包等共计4种面包，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在该店的货架上摆放着红牛等13种商品未明码标价予以公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2020年7月20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我局于2020年7月18日经领导批准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当场送

达《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乌水市监强措（2020）9号》

通过对水磨沟区新兴街利辉优蔬优果超市的经营场所，对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2020年7月18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650000002020071801072286，2020年7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复查时，发现店内销售的红牛（规格：250ml）16罐、娃哈哈营养八宝粥1件 X12瓶/件+12瓶=24瓶、阿娜尔汗石榴汁（规格：260ml）17瓶、阿娜果园2.5L共1桶、汇源果汁2.5L共4桶、金鲳鱼3袋、鲜冻鲈鱼2袋、思念牌粽子8盒、三全龙舟粽14袋、威益威鸭心5盒（规格：15个）、威益威鸭肝5盒（规格：15个）、威益威鸭脖2盒（规格：15个）、农夫山泉5L共4桶，共有十三种商品，未明码标价。据当事人供述，红牛以5元/罐购进，以6元/罐进行销售，娃哈哈营养八宝粥以3.5元/瓶购进，以4元/瓶进行销售，阿娜尔汗石榴汁以3.5元/瓶购进，以4元/瓶进行销售，阿娜果园2.5L以13元/桶购进，以15元/桶进行销售，汇源果汁2.5L以13元/桶购进，以15元/桶进行销售、金鲳鱼以10元/袋购进，以12元/袋进行销售、鲜冻鲈鱼以31元/袋购进，以35元/袋进行销售、思念牌粽子以9元/盒购进，以10元/盒进行销售、三全龙舟粽以12元/袋购进，以13元/袋进

行销售、威益威鸭心以 12 元/盒购进，以 15 元/盒进行销售、威益威鸭肝以 12 元/盒购进，以 15 元/盒进行销售、威益威鸭脖以 12 元/盒购进，以 15 元/盒进行销售、农夫山泉 5L 以 13 元/桶购进，以 14 元/桶进行销售。由于更换新货、疏忽未及时按照规定明标价格。截止查获之日，货值金额共计 879 元。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以现金交易的方式，未开具销售票据，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2020 年 7 月 3 日，当事人购进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配送的麦趣尔云石纹路面包（巧克力）（净含量 135g，生产商：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7.03，保质期 8 天），以 4.8 元/袋价格购进 5 袋，以 6 元/袋进行销售；麦趣尔全麦吐司面包（净含量：200g，生产商 L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7.03，保质日期：2020.07.11），以 8 元/袋价格购进 6 袋，以 10 元/袋进行销售；麦趣尔毛毛虫面包（净含量：100g，生产商：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7.04，有效日期：2020.07.11），以 4 元/袋价格购进 4 袋，以 5 元/袋进行销售；麦趣尔全麦核桃吐司面包（净含量：300 克，生产商：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7.04，保质期：2020.07.12），以 9.6 元/袋价格购进 4 袋，以 12 元/袋进行销售。2020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店中的货架上存有超过保质期限的麦趣尔云石纹路面包（巧克力）2 袋，麦趣尔全麦吐司面包 4 袋，麦趣尔毛毛虫面包 1 袋，麦趣尔全麦核桃吐司面包 4 袋。截止查获之

日，当事人未售出涉案的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货值金额 84 元，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物品清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3. 当事人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听告〔2020〕第 4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提出申辩意见：1、在疫情期间，店内工作量大，人手短缺，导致经营过程出现违法行为；2、希望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不予处罚。因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符合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不予采纳。

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在红牛等十三种商品上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按规

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行为。

当事人于2020年7月18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店中货架上存放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对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疫情期间以获利为目的，明知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却依旧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按从重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未售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积极整改，且主动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一、责令改正；二、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一、罚款50000元；二、没收麦趣尔云石纹路面包（巧克力）2袋，麦趣尔全麦吐司面包4袋，麦趣尔毛毛虫面包1袋，麦趣尔全麦核桃吐司面包4袋。

综上所述，予以处罚如下：

一、责令改正；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罚款5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罚款50000元，罚款共计55000元；

三、没收麦趣尔云石纹路面包（巧克力）2袋，麦趣尔全麦吐司面包4袋，麦趣尔毛毛虫面包1袋，麦趣尔全麦核桃吐司面包4袋。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